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17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永富（原名：王朝金）
視同上訴人　戴文仁
被　上訴人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訴訟代理人　林芷伃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7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原判決所命給付之利息，減縮為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算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，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審為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告戴文仁（下稱其名）連帶給付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提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其上訴之效力形式上有利於戴文仁，依前揭說明，戴文仁雖未上訴，視同已提起上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戴文仁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亦為同法第446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就利息部分， 請求自民國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嗣於本院減縮請求自102年10月23日起算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核屬就利息部分為減縮起訴之聲明，依據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 戴文仁前於92年6月17日邀同上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蓮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自92年6月17日起，以年息16.5%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該借款於95年6月17日屆期後，花蓮銀行尚有本金59萬5,779元及自94年10月7日起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迄未受償， 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花蓮銀行已將系爭債權讓與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適用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於94年10月7日刊登於報紙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戴文仁與上訴人連帶給付59萬5,779元，及自10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16.5%計算之利息（已減縮部分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係由訴外人李雄翰帶至銀行於借款契約連帶保證欄位簽名，並不認識戴文仁，亦不清楚借款或作保情事；且本件借款已屆清償期，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，縱戴文仁拋棄時效抗辯，伊為保證人，仍得主張之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

㈠原判決廢棄。

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被上訴人主張其已合法受讓系爭債權，自得依消費借貸、連

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與戴文仁負連帶清償責任；上訴人固不否認於借款契約連帶保證欄位簽名，惟以前詞置辯。則本件兩造之爭點為：系爭債權是否已罹於時效？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與戴文仁連帶給付59萬5,779元，及自10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.5%計算之利息，有無理由？

㈠按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民法第125條定有明文。

1.查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與戴文仁連帶清償本金59萬5,779元，業已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1紙、報紙公告1份、 借據契約1份等為證（原審卷第12至13、15、17至18頁），而上訴人亦不否認有至銀行為保證，堪以採信。

2.本金部分上訴人雖為時效抗辯，惟戴文仁最後繳款日為93年5月21日，且未依約定繳足該期應繳金額， 有花蓮銀行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放款戶授信明細表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內容查詢單等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75至79頁）。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求權時效開始起算， 至本件訴訟繫屬107年10月22日尚未罹於15年時效。上訴人此部分之時效抗辯，並不足採。

㈡第按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民法第126條已有明文。 上訴人就利息部分亦為時效抗辯，固非無由。惟此部分被上訴人已減縮自起訴前5年即10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，如前所述，並無不合。是此之時效抗辯，亦非可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減縮聲明請求上訴人與戴文仁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59萬5,779元，及自10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.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原審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

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許炎灶

法　官　周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